

## 德国授权并资助可再生能源家庭供暖

柏林2023年4月21日 /美通社/ --

德国政府已经决定要求从明年开始，所有新安装的供暖设备至少要有65%的可再生能源，政府将向房主提供资助。

该拟定的法案现将提交给德国议会批准，这是对德国现有的《建筑能源法》（GEG）的修订。65%的规定只适用于新安装的设备，而不是目前正在运行的设备或需要维修的设备。所谓的H2-ready的加热系统，可以完全转换为使用可持续生产的绿色氢气，也将符合条件。该规则将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在德国，家庭供暖约占德国私人能源使用量的70%。拟议的规定变更不需要任何特定形式的供暖，只要它是可再生的即可。

"通过这次立法修订，我们正在开始一场重大的现代化攻势，并弥补在过去几年中失去的优势。"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气候保护部部长Robert Habeck在一份声明中说。"供暖转型必须通过新的供暖设备，从现在开始。"

同时，政府还承诺根据现有的"联邦高效建筑资助" (BEG) 计划向转用可持续供暖方式的人们提供财政援助。根据即将出台的规则，那些用可持续供电的系统取代燃烧化石燃料的供暖系统的人可以申报其成本的30%。此外，对还没有义务更换系统，但将旧系统换成更现代、更高效的系统的人可以获得 20% 的优惠。

"通过BEG的修订，"Habeck补充说"我们正在扩大，向我们的公民伸出必要的援助之手。"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的供暖专家Bénédicte Winter表示："该条款的修订必将在未来几年将对德国的供暖供应产生的巨大变化。新的可持续供暖系统的规则与国家补贴相结合以帮助人们实现转型，这意味着现在是新的国际参与者进入德国市场的绝佳时机。"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是德国联邦政府对外贸易和对内引资的机构。该机构为进入德国市场的外国公司提供咨询和支持，并协助在德成立的企业进入外国市场。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4396.html>